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18〕8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实施申请招收博士生教师 认定制改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实施申请招收博士生教师认定制改革管理办法》已经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18年1月13日

东北大学实施申请招收博士生教师认定制 改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机制改革，加强博士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指导教师 in 博士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为加强博士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的规划性，学校建立博士生指导教师库，曾招收指导过博士生的教师为导师库成员，承担过国家级项目、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的教授、优秀副教授可以申请进入博士生指导教师库。具体条件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报学校备案。

第三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是指导和培养博士生的工作岗位。招收博士生教师的审核认定，要有利于建设一支年龄结构合理、造诣精深、教书育人的导师队伍，有利于学位授权点的建设和博士生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二章 申请招收博士生教师认定条件

第四条 申请招收博士生教师须遵守国家法律，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能履行导师职责。

第五条 有稳定的学科方向，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熟悉本学科领域的研究前沿，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有协助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梯队。

第六条 具有研究生教学和培养经历，讲授过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至少独立完整指导过 1 届硕士研究生。

第七条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初次申请招收博士生教师须具有博士学位。

第八条 招生年度的 1 月 1 日至其退休的年限能够完整培养一届博士生。即本办法实施后初次申请认定的教师，距招生年度的 1 月 1 日不满 56 周岁，2014 年前获得博士招生资格的教师距招生年度的 1 月 1 日不满 63 周岁，2014 年至 2017 年间获得博士生招生资格的教师距招生年度的 1 月 1 日不满 61 周岁。

本办法实施后，首次申请或获得招生资格的优秀教师，确因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经人事处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学校审批后，申请招生年龄可放宽。

第九条 科研项目与经费

招收博士生的教师或其团队须具有适合相应学位类型博士生培养的研究项目，研究课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科研经费充足，能提供博士生的部分培养费用和生活津贴。对初次申请认定的教师，须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主任基金项目，装备预研基金一般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及其它小额资助项

目)；或作为负责人主持重大横向科研项目 1 项（单项科研经费进款额不含设备费：工科不少于 200 万元，理科不少于 50 万，管理、经济、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0 万）。

第十条 学术水平

近年来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等。初次参加认定的教师须满足：

1. 理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本人所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以下同）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论文总数不少于 5 篇且全部被 SCI 收录，其中，一区论文不少于 2 篇，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2. 工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并被检索的论文总数不少于 5 篇，其中被 SCI 检索的论文不少于 3 篇，以第一作者发表并被 SCI 检索的论文不少于 1 篇。

3. 管理、经济、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并被检索的论文总数不少于 5 篇，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A 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3 篇，且以第一作者在 A 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总排序第 6 名及以后的获奖人、二等奖总排序 3-4 名的获奖人、省部级一等奖总排序第 1 名的获奖人，论文要求项中 SCI 可以减少 1 篇；获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总排序第 5 名及以后的获奖人，论文要求项除 SCI 检索以外的论

文可以减少 1 篇；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总排序第 1 名的获奖人，论文要求项 A 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可以减少 1 篇。以上各种情况均要求有个人获奖证书。

第十一条 在满足第四条的前提下，获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总排序前 5 名、二等奖总排序前 2 名的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招收博士生导师认定。

第十二条 确因学科建设需要（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校内在岗博士生导师数小于 5 人）的，经学校研究批准，初次参加认定必须具备的条件可适当放宽（但须满足第九、第十条中的 1 条）。

第三章 招收博士生导师申请及认定办法

第十三条 申请招收、指导博士生的学科按一级学科进行，无一级学科学位授予权、但具有二级学科学位授予权的，按二级学科进行。

第十四条 博士生招生申请认定每年进行一次。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本人申请

申请招收博士生的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招生申请，培养单位对申请人的资格和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步核查后，提交所属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申请人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申请资格。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根据岗位条件和审核标准，对申请人进行审核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者为通过。

通过申请招收博士生认定的教师总数不能超过本单位前三年博士生招收人数平均数的 1.2 倍，具体人数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对于初次申请招收培养博士生教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组织校外专家评议或学术答辩。

3. 招生学科所在部门公示。通过审核的教师名单须在本部门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备案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初次申请招收博士生教师，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获得下一年度博士生招收资格；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曾招收培养博士生的教师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获得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暂停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

1. 所指导的博士生初次盲审评价为一般及差的比例超过 30%，且不通过率超过 20%（适用于毕业生人数超过 4 名的导师）。

2. 由于所指导学生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出现问题论文在停招期限内的导师。

3. 近三年本人或所指导研究生有经学校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

4. 其他不适合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

第十五条 学校限定每位导师的在读博士生数量（港澳台博士生和留学生除外），在读博士生数量超过 15 人的，原则上不能申请招生资格认定（院士、长江学者、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二级教授可适当放宽，具体限制人数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但原则上不得超过 20 人）。每位申请者申请招生人数不能超过 4 人（具体限额依据当年情况，经招生领导小组讨论、校长办公会通过，在布置工作的通知中明确）。

第十六条 各类引进人才在引进时确认其获得博士生招生资格的，由校人事处报研究生院备案后，获得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控制外单位教师申请博士生招生资格认定。对于有校院（所）、校企合作有效期内申请教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后可申请博士生招生资格。

第十八条 对于初次申请招收博士生教师认定的条件，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学校条件的基础上制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条件。

第十九条 业绩认定按下述原则掌握

1. 初次申请认定的教师学术要求以近五年为准。
2. 被检索的论文指被《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

文索引》(SSCI)、《工程索引》(EI)、《艺术与人文引文检索》(A&H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检索的论文。

3. 在本校主办同一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最多使用1篇。

4. SCI分区以文章发表年度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为准。

5. 管理、经济、人文类教师在认定的A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视同被检索,目录以申报学科所在学院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的为准。

6. 本办法所涉及的学术论文均指在公开发行的杂志(增刊除外)上发表的所从事领域的论文,且在校工作期间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东北大学。

7. 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中国计算机学会发布)中A类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为长文)可等同于SCI检索论文,其他会议论文(以检索标识为准)不予认定。

8. 科研经费进款额以科学技术处备案、计划财经处落款为准,无科研经费进款额的项目不计。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建立异议处理机制,明确提出申诉或异议的具体时限。对审核有争议或有其它特殊情况者,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材

料，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议决定为校内最终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